

合水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
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临床专科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C2024-0037）

采购人：合水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投标邀请书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中医医院委托对合水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临床专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HSZC2024-0037

2. 招标内容：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等设备。

3. 项目预算：470.122 万元

最高限价：470.122 万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需提前三天登录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根据页面提示，需要完成环境检测，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可以正常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后方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7.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8. 开标方式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所有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9.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合水县中医医院

地址：合水县西华池镇西华北街 316 号

联系人：张刚

联系方式：0934-552174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人：孙丽萍

联系电话：180093469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临床专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合水县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4-0037

项目名称：合水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临床专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470.122 万元

最高限价：470.122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分别是：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1 台、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一拖四）1 台、麻醉机 1 台、28 导睡眠记录仪（初筛）2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60 导联多导睡眠记录仪（标准）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生物反馈仪（一拖四）1 台、便携式掌上彩超+心脏探头 1 台、动态血压监测分析系统（含软件）1 套、空气压力波按摩仪 2 台、可调式 OT 升降桌 2 个、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1 台、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下肢反馈训练系统 1 台、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台、气动手指训练仪 1 台、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肩抬举训练器 1 台、超短波治疗仪 1 台、电动起立床 1 套、站立架 1 套、认知康复评估系统 1 台、肌骨超声 1 台、12 道心电图机 3 台、电动手术台（普通型）及碳纤维悬空牵引架 1 套、输液泵 9 台、电动吸引器（脚踏式 1 台）5 台、心电监护仪 4 台、除颤仪 3 个（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免税证明材料）；

（5）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备案证）。

（2）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4 年__月____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自行免费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

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名称：合水县中医医院

地址：合水县西华池镇西华北街 316 号

联系方式：0934-55217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方式：18009346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刚

电 话：0934-5521743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合水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临床专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2	招标文件编号	HSZC2024-003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人：合水县中医医院 地 址：合水县西华池镇西华北街 316 号 项目联系人：张刚 电 话：0934-5521743
5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470.122 万元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电话：18009346997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免税证明材料）； (5)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备案凭证）。（2）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以上要求的基本证（函）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9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部分进口产品已经论证（详见采购需求）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加注“▲”号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4条款执行。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7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外，还须 <u>逐页</u> 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及签字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0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分包履约	不允许
23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24	付款方式	设备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98%，其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28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中带有▲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4 加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加注“▲”号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4 条款执行。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文件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要求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

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等开标工作。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齐全，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 (4)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5%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5%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

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4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5.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货物）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供方需提供设备相关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应继续向需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需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供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供方必须遵守质监部门和需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方违规操作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供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收取更新配件成本费，指导需方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须随货提供投标货物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

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设备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98%，其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方法：竣工后由供方负责自验，需方邀请第三方专家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不合格签署“不合格”字样，并通知供方，供方在三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停止供货，并解除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分别是：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1 台、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一拖四）1 台、麻醉机 1 台、28 导睡眠记录仪（初筛）2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60 导联多导睡眠记录仪（标准）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生物反馈仪（一拖四）1 台、便携式掌上彩超+心脏探头 1 台、动态血压监测分析系统（含软件）1 套、空气压力波按摩仪 2 台、可调式 OT 升降桌 2 个、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1 台、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下肢反馈训练系统 1 台、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台、气动手指训练仪 1 台、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肩抬举训练器 1 台、超短波治疗仪 1 台、电动起立床 1 套、站立架 1 套、认知康复评估系统 1 台、肌骨超声 1 台、12 道心电图机 3 台、电动手术台（普通型）及碳纤维悬空牵引架 1 套、输液泵 9 台、电动吸引器（脚踏式 1 台）5 台、心电监护仪 4 台、除颤仪 3 个（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1	台	
2	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一拖四）	1	台	
3	麻醉机	1	台	
4	28 导睡眠记录仪（初筛）	2	台	
▲5	60 导联多导睡眠记录仪（标准）	1	台	
6	生物反馈仪（一拖四）	1	台	
7	便携式掌上彩超+心脏探头	1	台	
8	动态血压监测分析系统（含软件）	1	套	
9	空气压力波按摩仪	2	台	
10	可调式 OT 升降桌	2	个	
1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12	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1	台	
13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14	下肢反馈训练系统	1	台	
15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16	气动手指训练仪	1	台	
17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18	肩抬举训练器	1	台	
19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20	电动起立床	1	套	
21	站立架	1	套	
22	认知康复评估系统	1	台	
23	肌骨超声	1	台	
24	12 道心电图机	3	台	
25	电动手术台（普通型）及碳纤维悬空牵引架	1	套	
26	输液泵	9	台	
27	电动吸引器（脚踏式 1 台）	5	台	
28	心电监护仪	4	台	
29	除颤仪	3	台	

注： 1. 标●的为重要参数；

2. 标▲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不允许偏离，如有偏离，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3. 如对技术参数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一、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参数要求

1. 测量项目：含氧血红蛋白浓度的变化、脱氧血红蛋白浓度的变化和总血红蛋白浓度的变化；
2. 主机功耗： $\leq 200\text{VA}$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国内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3. 检测时噪声 $\leq 35\text{dB}$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4. 提供串行接口、BNC 接口，可支持多模态信息采集的同步打标；
5. 发射探头 ≥ 16 （单主机，非级联），接收探头 ≥ 16 （单主机，非级联），探测器为雪崩二极管 APD，提供 ≥ 53 有效探测通道（非断层）；
6. 测量时间分辨率： $\geq 11\text{Hz}$ ；
7. ●双波长，提供 730nm 宜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远，并且避免了 700nm 以下组织强光吸收，信噪比高，准确度高；光源采用分时采集，不同时点亮，彻底消除不同探测通道之间的相互串扰和混淆，检测更准确。
8. ●发射探头光功率：单波长 $\geq 80\text{mW}$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国内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9. 自动增益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一键自适应光源功率-探测增益调整；
10. ●生物安全相容性：探头和头帽与人体头部直接接触，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国内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物安全相容性报告，且报告编号网络可查；
11. ●支持与各品牌脑电（EEG）全脑同位联用方案联用；可提供与干电极、湿电极和盐水电极等各种脑电电极联用的解决方案选配件，提供设备支撑发表的近红外脑功能/EEG 联用的学术论文（SCI 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作为证明材料；
12. 支持与 tDCS、TMS 全脑同位联用方案；可由 TMS 触发打标，提供 TMS 联用专用探头的选配件，提供设备支撑发表的近红外脑功能/TMS、tDCS 联用的学术论文（SCI 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作为证明材料；
13. 自定义任务课题设计，支持自定义刺激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相对外置第三方软件，同步性更高、操作更无缝/方便
14. ●与整机同品牌采集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 MRI 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5. 临床检查患者端交互软件，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内置 Go-Nogo、Working Memory、N-back 等检查模板，搭配平板、键盘和小按键，可实现同步打标；
16. 内置临床科研研究模板，提供包括言语流畅性、Go-Nogo、N-back 等多个研究模板，任务课

题一键切换，并针对模板提供自动分析和参数提取；

17. 内置脑功能检查方案—Go/No-go 注意力脑功能检查方案：提取脑激活波形图谱、脑激活地形图谱、脑网络指标等，一键生成直观形象的脑功能检查报告和结果提示，并提供报告模板；提供采用厂商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产品支持实现的检查方案有效性的证明文件，包括 SCI 论文或临床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报告需具有临床试验备案，备案编号网络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18. 内置临床检查模块—语言流畅性检测，提取积分值、重心值等特征参数，应用于精神疾病与认知的临床检查；

19.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临床与科研模块分开，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事件编辑、一般线性模型 GLM、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批处理、三维显示、超扫描分析等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0.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3D 定位数据分析**：导入探头的 3D 空间定位数据，配准到标准头模；提供 4 种脑模板配准包括 Brodmann Area (Talairach daemon)、Brodmann Area (Chris rorden' MRIcro)、Automatic Anatomical Labeling、LPBA40；支持导出所有发射极、接收极和通道的 MNI 坐标，导出 Brodmann、AAL、LPBA40 脑分区概率等信息；支持导入定位信息；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1.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显示**：支持时序显示原始光强信号、光密度曲线、血氧浓度曲线；支持 Block Average、统计分析图像、脑网络连接等结果的多种显示方式，包括二维显示、二维头模叠加显示、三维 MRI 图像融合叠加显示（玻璃视图效果等）等；

22.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图像保存**：支持波形、二维、三维图像的各种查看方式与保存；

23.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导出**：支持数据和处理结果导出至 Excel，并保存为 CSV 等多种数据格式；

24.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 3D 可视化**：支持血氧浓度变化量、区块平均结果和均值、差值、积分值、重心值、初始激活 5 种特征值的数据及 3D 可视化视角；支持切换透视头模、切换显示光极和通道 2 种元素的位置和数字标签；支持俯视、正视、后视图、左视、右视图 5 种头模视角及手动切换；支持用户自定义导入的数据可视化，支持软件导出的组分析结果数据可视化，与其他源数据文件的兼容度高；支持数据全程可视化回溯，支持导出特定时间点或时间段的图片与图集；支持自定义数据分析结果的 3D 显示；

25.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一键批处理**：支持 Block Average、功能连接、GLM 的数据文件一键批量处理，简化操作，提高分析效率；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6.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超扫描数据分析**：支持对超扫描采集的双数据进行小波变

换相干性分析，能够得到小波相干变换的时域-频域的图谱结果并计算相干分析的数值；提供基于标记和基于时序的 2 种数据对齐方式，提供超扫描同步指标的时间窗设置；支持超扫描小波变换相干分析的数值和图片结果一键批量导出；超扫描神经同步性指标支持 3D 可视化，支持超扫描小波变换相干值的单样本 t 检验、双样本 t 检验、配对样本 t 检验和方差分析 ANOVA 对比分析等；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27. ●厂商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产品的学术认可度。

28.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经销授权。

二、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1、主要配置要求：

推车及控制终端 1 台	电刺激器 4 个
软件训练端 4 套	电极片 16 个
定位帽 8 顶	电极线 8 根
打印机 1 台	

2、技术性能要求：

（1）电刺激模块：

1. 输出方式

●1.1 通道数：≥4 通道，后续可根据需求拓展至 20 通道。

1.2 参数设定：可通过推车的控制软件设置参数。

1.3 传输方式：WIFI 通信，可通过 WIFI 发送参数至刺激器上，传输距离≥10m。

1.4 刺激器内置特有算法，开机自动连接至服务器，数据实时转发，双向通信。

2. 电流输出

2.1 刺激模式：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 模式）。

2.2 输出参数：

●tDCS 输出范围：50μA~2500μA 范围内可调，电流误差：≤5μA。

3. 刺激时间：1~60min 可调

4. 阻抗监测：实时显示真实的阻抗值，在 5kΩ~40kΩ 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10%。

5. 工作电压：25V±2.5V。

6. 定位方式：搭配定位帽，针对认知障碍点位的精准定位功能；

7. 电子处方：针对不同的适应症提供电子处方参考，同时可根据需求添加处方。

8. 电极片：应配备专用盐水电极片（电极片应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确保患者安全。

（2）服务端模块：

1. 软件运行环境：Windows 操作系统，运行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内存 $\geq 500\text{GB}$ ；
- 2. 软件主要功能：应至少包括“数据分析”，“科室管理”，“病历管理”，“康复训练”，“刺激管理”，“任务管理”，“处方管理”，“报告管理”等管理模块。
- 3. 最大支持控制 4 台电刺激器和 4 台软件终端-训练端，在本地局域网络覆盖的环境下，可通过 WiFi 发送参数至刺激器上，并监控刺激器输出的实时状态，同时能够实时管控训练端。
4. 个体化训练任务：根据不同病症、认知能力受损情况分配不同的训练方案。
5. 治疗报告：可查看并打印患者的康复训练报告、量表评估报告、场景评估报告和电刺激治疗记录。

（3）训练端模块：

1. 训练端数量： ≥ 4 台，后续可根据需求拓展至 20 台训练终端。
- 2. 基础范式（包括但不限于）：涵盖“注意力训练”、“记忆力训练”、“反应力训练”、“空间想象力训练”、“逻辑推理与计划训练”、“社会认知训练”、“言语训练”等范式模块。
3. 软件运行环境：Windows 或 Android 操作系统，系统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内存 $\geq 64\text{GB}$ ；
4. 情景化训练方案：任一模块下应包含 1~3 款康复训练场景，每款训练场景均包含 8~30 种难度等级，采用循序渐进的训练方式，自适应难度等级。

（4）注册适应症：

适用于对成人及儿童的认知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辅助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失眠、心境低落、情绪障碍症状；可用于康复科、老年科、精神科、神经科的认知障碍的评定与辅助治疗。

三、麻醉机参数要求

1.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 1.1.1 操作环境：湿度：15%~95%，温度：10℃~40℃
- 1.1.2 机架：配备三个抽屉，带大工作台侧栏并带车
- 1.1.3 具有 RS-232 接口、HL7、SB 等接口
- 1.1.4 电源：220-240V，50Hz/60Hz
- 1.1.5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可选配双节电池 150 分钟）
- 1.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2 气源

1.2.1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1.2.2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1.3 流量计

1.3.1 双管机械流量计

1.3.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 25%。

1.4 挥发罐

1.4.1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麻醉罐位

1.4.2●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麻醉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1.4.3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350ml，再次加药量≥300ml

1.5 呼吸回路

1.5.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5.2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1.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50ml

1.5.4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1.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1.5.6●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70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1.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1.6 呼吸机

1.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 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

1.6.3 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20ml-1500ml

压力控制：5ml-1500ml

- 1.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 cmH₂O
- 1.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 1.6.6 吸呼比：4:1-1:8
- 1.6.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 1.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 cmH₂O
- 1.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 1.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1.6.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1.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1.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1.7.2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1.7.3 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ml
 - 1.7.4 同屏幕可显示 3 通道任意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和一个环图（P-V，F-V，P-F）
 - 1.7.5 10.4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选配至少一个环图。

四、28 导睡眠记录仪(初筛)参数要求

- 1、总体要求：整机全新原装进口，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 2、●需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字号多导睡眠记录仪注册证，提供设备 FDA 认证。
- 3、导联数≥28 导：EEG、EOG、腿动*2 导、SpO₂、脉搏率、脉搏波、胸式呼吸、腹式呼吸、压力、压力式气流、躯体活动、压力式鼾声、体位、患者标记、环境光感、外接信号 AUX、上肢肌电拓展，电池电量、收缩压、舒张压，MAP，收缩 PTT，舒张 PTT，脉搏传导时间，外置按键输入 LCD 显示。
- 4、●软件支持升级功能，联网可自动更新软件版本。
- 5、信号处理：快速滤波，16 位模数转换，采样频率可调，4 倍过采样技术。
- 6、根据 AASM2.5 推荐标准，在睡眠监测过程中，可采集热敏式口鼻气流及压力式鼻气流信号；热敏式口鼻气流用于呼吸暂停判读，压力式鼻气流用于低通气判读。
- 7、设备采用非触控显示，配备 LCD 屏显可实时显示监测数据。

8、●设备具有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监测连续的、每搏的血压波形趋势和数值，无需通过其它扩展通道外接血压计而进行测量；监测完毕后，可结合整晚的睡眠数据给出完整的动态睡眠血压报告，具备高级血压模式，可出具血压分型血压评级分钟血压等报告。

9、软件具有胸腹相位角分析功能，通过计算胸腹相位角的度数，并出具相位角分析报告，便于医务人员诊断矛盾呼吸和上气道阻力综合症，方便比较不同患者和同一患者治疗前后的变化；及患者气流探头脱落时，也可以根据胸腹相位角的度数计算呼吸暂停指数。

10、软件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 RR 与 RR(n+1)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11、设备可同时监测压力式鼾声和麦克风鼾声两种信号，当鼻气流管脱落时，可使用喉部麦克风传感器进行鼾声采集备份；同时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

12、主机采用非触碰式内置 LCD 液晶屏，可显示实时血氧饱和度，记录时间，脉率，可在主机屏幕上检测通道连接信号，参数设定之后无需连接电脑可直接在主机开启记录模式。

13、设备小巧便携，体积≤140X70X28 mm，重量≤220 克（带电池），整套系统都安装在患者身上（包括主机和探头），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室自由活动；设备采用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并可在数据记录过程中减少交流电的干扰；电源最长连续记录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

14、患者报告可导出到 WORD、EXCEL、PDF、SPSS。

●15、主机配有高速 CF 卡，内存不小于 1GB。

16、患者原始数据可导出 EDF、RIFF、EXE 文件，同时可将所需要的原始和分析数据的波形及趋势直接导出为图片格式，作为 PPT 课件或其它教学模式应用；软件亦可进行同一数据的不同人员分析结果比较，可作为相应的教学练习。

17、设备可连接任意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

18、软件可选择全中文操作界面，同时可选其他多国语言操作界面供选择。

19、软件可直接将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为 exe 可执行文件，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20、设备拓展性强，在现有设备主机的基础上，升级至 8 导联，可监测 8 导 EEG 或 25 导 EEG，电脑可远程同步检测视频脑电，生物定标，可在监测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实时分析，不改变任何硬件和外部结构，也无需另外再采购一台多导睡眠监测设备，即可根据院方或临床需求升级至多导睡眠监测设备；升级后可选配平板电脑作为查房工具，无需进入监测室干扰患者睡眠，即可实时查看患

者原始数据异常情况，还可通过电脑端远程遥测，可在不同楼层实时观察监测。

21、软件在自动睡眠分期的同时，给出自动分析指标“睡眠分期可信度”，可信度以数值和颜色表示。（绿色：可信度高；黄色：可信度中；红色：可信度低），手工分图时可只修改可信度不高的睡眠期，大大降低医生技师的工作量，节约时间。

五、60 导联多导睡眠记录仪（标准）参数要求

- 1、总体要求：设备全新原装进口，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的多导睡眠监测。
- 2、要求：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字号多导睡眠记录仪注册证，提供该设备 FDA 认证。
- 3、导联数 ≥ 60 导：EXG*10 导、EOG*2 导、EMG*3 导、ECG*1 导、持续阻抗*1、腿动*2 导、SpO2 、脉率 、脉搏波 、热敏式气流、胸式呼吸*2 导 、腹式呼吸 、麦克风鼾声、压力 、压力式气流 、压力式鼾声 、胸腹相位角、收缩 PTT、舒张 PTT、PTT、平均动脉压 MAP、呼吸频率、AFV、睡眠分期可信度、躯体活动 、体位 、患者标记 、环境光感 、外接信号 AUX 、电池电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按键输入、LCD 屏显。
- 4、设备具有膈肌肌电监测功能，可完整消除 ECG 干扰，在软件中呈现精准呼吸波形，通过膈肌分析判断患者呼吸暂停分型，需与多导睡眠监测同步检测，无需外接设备。
- 5、设备具有食道压力，可在多导睡眠监测的同时，进行同步食道压力监测，无需外接设备。
- 6、设备具有电极持续阻抗显示功能，医务人员可根据实时阻抗数据和图形颜色，来检测脑电电极粘贴阻抗值的高低，可提高脑电波形的采集清晰度和自动分析可信度。
- 7、采样频率 $\geq 2048\text{HZ}$ ，存储频率 $\geq 512\text{HZ}$ ，血氧饱和度范围：3-100BPM，心率采样频率 256HZ，热敏采样频率 128HZ，鼻气流采样频率 128HZ，胸腹运动 128HZ。
- 8、信号处理：快速滤波，16 位模数转换，采样频率可支持 4096HZ，4 倍过采样技术。
- 9、EEG 显示分辨率 $\geq 1\mu\text{V}$ ，测量范围 $\pm 800\mu\text{V}$ （ $\pm 5\%$ ）。
- 10、频率响应范围：1 - 30Hz，（+ 5% ~ -30%）。
- 11、共模抑制比 CMRR $\geq 110\text{db}$ 。
- 12、电路噪音 $\leq 0.5\mu\text{V}$ 。
- 13、主机配备 LCD 显示屏，可显示实时血氧饱和度及脉率心率数值。
- 14、主机配备操作按钮，可在不连接电脑的输入指令的情况下手动开启记录，并在记录过程中显示睡眠记录时间。
- 15、主机具备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功能，可根据患者的睡眠时间来设置记录时长，主机自动开机并配有待机指示灯提醒，在达到记录时长之后设备自动关机实现自动化记录睡眠。

16、主机具备手动停止记录功能，可在意外情况发生时临床医护人员可随时终止记录并保证数据的有效存储。

17、主机与头盒采用一根线直连，避免工频信号干扰，提高 EXG 信号采集质量。

18、主机与传感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增加或减少睡眠监测的配置，实现多导睡眠监测与便携睡眠监测完美结合。

19、传感器采用主动式探头，内置信号放大，探头硅胶包裹，具备一定防水功能，低噪音信号质量不受探头老化影响。

20、主机传感器接口配置机械锁芯，每个传感器锁芯都有防误插设计，并在每个接口处标注传感器接口名称以及图标颜色。

21、主机配备高性能速充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监测 ≥ 24 小时同时配置专用充电器可在三小时内对电池电量进行速充，满足各种极端条件环境下的监测，直流电源供电，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并可在数据记录过程中减少交流电的干扰；电源最长连续记录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

22、主机内置环境光感指示灯，可自动识别环境光源，并同时主机内置体位传感器，无需外接探头即可捕捉患者的五个体位变化（仰卧、俯卧、左侧卧、右侧卧、坐起）。

23、设备小巧便携，体积 $\leq 140 \times 70 \times 28$ mm，重量 100 克（带电池），整套系统都安装在患者身上（包括主机以及传感器），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室自由活动。

24、主机配有高速 CF 卡同时配备 ≥ 1 TB 实时传输存储空间；在实时监测同步视频数据传输的情况下，工作站实时存储数据的同时，主机存储卡可同时存储另一份数据。

25、主机具有拓展性，在现有设备主机的基础上，不改变任何硬件和外部结构，也无需另外再采购一台多导睡眠监测设备，即可根据院方或临床需求升级至多导睡眠监测设备；同时可选配平板电脑作为查房工具，无需进入监测室干扰患者睡眠，即可实时查看患者原始数据异常情况，最高可拓展 32 导脑电，并具备无线实时传输同步视频数据。

26、设备具有远程无线传输技术，通过内置蓝牙以及信号接收器模块实时无线数据传输，患者无活动阻碍，可在睡眠监测室自由活动，免去患者因受床旁单一束缚而不便起夜的困扰，减轻监测的首夜效应；同时病房选择灵活，不必限定床位，减少院内床位紧张困扰；可在患者家庭进行多导睡眠监测，安装方便，病人的时间安排更灵活，配备高清红外同步视频监测。

27、设备具有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监测连续的、每搏的血压波形趋势和数值，无需通过其它扩展通道外接血压计而进行测量；在实时在线监测状态下，可实时查看收缩压与舒张压数值，并与

其它睡眠数据如脑电、心电、气流、胸腹运动、血氧饱和度、脉搏等，同时且同屏显示于睡眠分析软件上，有助于医务人员可实时关注患者病情及血压的变化情况；监测完毕后，可结合整晚的睡眠数据给出完整的动态睡眠血压报告。

28、可根据临床需要，在同一主机上可分别适配 2 导脑电、8 导脑电和 32 导脑电三种不同型号的脑电头盒。

29、软件具有胸腹相位角分析功能，通过计算胸腹相位角的度数，并出具相位角分析报告，便于医务人员诊断矛盾呼吸和上气道阻力综合症，方便比较不同患者和同一患者治疗前后的变化；及患者气流探头脱落时，也可以根据胸腹相位角的度数计算呼吸暂停指数。

29、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可选配采样频率达 4096Hz 的高频鼾声探头，采集到的鼾声进行 FFT（快速傅里叶变换）分析，通过分析患者鼾声频谱图可以推断患者阻塞部位，大大提高手术成功率，设备可同时监测压力式鼾声和麦克风鼾声两种信号，当鼻气流管脱落时，可使用喉部麦克风传感器进行鼾声采集备份；同时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

30、软件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 RR 与 RR(n+1) 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31、软件具有高精度 3D 脑电地形图和癫痫棘波分析功能：将传统的二维脑电波形转换成三维彩色脑电地形图，通过傅里叶计算转换，得出相应脑电波频率的强度显示区域即脑电功率谱图，可根据频谱图辅助诊断脑震荡、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等原发性或继发性脑病，且可播放或打印出相关脑电地形图谱；癫痫病发作时的棘波分析功能，可结合动态血压，辅助诊断患者因中枢神经兴奋与抑制失衡时，异常放电所引起的血压和相关睡眠参数的变化。

32、软件具备高级血压报告设置，可在在报告模板”高级血压报告”中，您可以分别设置夜间和白天的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压的阈值。

软件具备一键修改调整滤波设置功能，可在全局设置中一次性更改所有的滤波通道，并可导入所有的患者数据中，包括已经分析过的患者数据。

33、软件具备多用户监测功能，可在一个工作站同时开展四个多导睡眠实时传输在线记录，实现一拖四监测功能。

34、软件具备教学模式，可保存多个操作者的判定结果，并可直观的进行数据对比，适用于科室教学，同时在出现不同分析结果屏时软件自动用颜色编辑方便临床对比，并可双击该颜色标记快速跳转到当前帧，并在分析结束可打印对比报告。

35、软件支持定义 ≥ 100 个标签页以及标语，并可在实时监测过程中编辑新的定标事件。

- 36、软件具备可选式报告模板生成方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需要出具的报告内容，无需额外制作模板，可自定义关注事件并结合在报告中呈现。
- 37、患者报告可导出到 WORD、EXCEL、PDF、SPSS 格式。
- 38、患者原始数据可导出 EDF、RIFF、EXE 文件，同时可将所需要的原始和分析数据的波形及趋势直接导出为图片格式。
- 39、设备可连接任意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
- 40、软件可选择全中文操作界面，同时亦配有其他多国语言操作界面供选择
- 41、软件可直接将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为 exe 可执行文件，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 42、软件在自动睡眠分期的同时，给出自动分析指标“睡眠分期可信度”，可信度以数值和颜色表示。（绿色：可信度高；黄色：可信度中；红色：可信度低），手工分图时可只修改可信度不高的睡眠期，大大降低医生技师的工作量，节约时间。
- 43、软件具备在线升级功能，联网之后可自动更新软件系统。
- 44、设备可扩展：
- | | | |
|--------------|---------------------|-----------------------|
| 1) 胃食道 PH 监测 | 2) 呼末二氧化碳 | 3) 同步红外网络视频 |
| 4) 食道压监测 | 5) 闪光刺激器 | 6) PBI 心电 Holter 专用软件 |
| 7) 呼吸气体速度描计 | 8) 真皮电位监测 EDA | 9) 肛温监测 |
| 10) 耳温监测 | 11) NPT 监测（男性性功能监测） | |
| 12) 经皮二氧化碳 | 13) 压力滴定 | 14) VR 场景。 |
- 45、配备品牌电脑工作站及打印机，用于数据分析及打印监测报告。

六、生物反馈仪参数要求

（一）设备基本功能要求

- 1、适用于焦虑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 2、提升设备临床的使用率，适用更广泛的治疗群体，无临床禁忌症。
- 3、无线网络平台：采用百米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体现团体无线技术，实现 1 个团体无线接收器对应 4 人或以上信号采集器，可同时对 4 人或以上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传感器与主机或控制端无导线或电极线等连接，治疗训练时病人可以不受干扰的移动，增加病人治疗过程中的自由度。

- 4、不少于 4 个物理通道一体化信号处理器，同时同步采集 EEG、HRV 及肌电 EMG 信号，实时反

应心理与身体的压力与放松情况，亦可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5、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脑电波、表面肌电或者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需提供检验报告）

●6、无线型披戴式传感器具备心理状态信号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直观的反馈每一个使用者的即时的心理状态，避免误诊。

7、人脸识别功能：当患者在本机镜头前可自动进入人脸识别界面，获取患者信息并与信号采集器进行配对训练。

8、信号采集器充电方式采用无线充电。

9、主机采用 NFC 技术读取无线信号接收器，并与人脸识别采取的患者信息相匹配。

10、配置要求 ≥ 4 人。

（二）、技术参数要求

1、AD 采样位数： ≥ 14 Bit，AD 采样率：128~256Hz

2、sEMG 通频带：25~450Hz，sEMG 差模输入阻抗： $> 5\text{ M}\Omega$ ，sEMG 共模抑制比： $> 100\text{ dB}$

3、肌电 sEMG 测量范围：1~100 μV (R.M.S.)，分辨率： $\leq 0.2\text{ }\mu\text{V}$ (R.M.S.)，输入噪声： $< 1\text{ }\mu\text{V}$ (R.M.S.) 4、sEMG 阻抗测试：有

5、BVP 测量范围：0~100% (需提供检验报告)

6、脑电输入范围：1~5000uV（峰峰值），分辨率：0.5uV，脑电频率范围：0.5 ~ 60Hz（陷波器除外），采样率：2KHz

7、●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无线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5%。（需提供检验报告）

8、无线模块参数：工作电压+3.3V,工作电流 $\leq 20\text{mA}$ ，可多次单独充放电使用。（需提供检验报告）

9、基线测试，多人，时间五分钟，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内置通用参考常模，并可选用标准压力评估和特定压力评估。

10、团体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需提供检验报告）

11、团体训练模式：团体协作式训练方案，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可以保证同一时间互动。

12、血容量脉搏信号（BVP）经处理后可获得 SDNN、RMSSD、PNN50、TP、VLF、LF、HF 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Heart Rate Variability）指标。

13、报告模式：由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和趋势报告构成。包含放松指数、肌电指数以及时域、频域和非线性的心率变异性指标。

14、开放的多媒体库：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入音频、视频格式的文件。

（三）、产品组成及服务

1、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NFC 通讯、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

2、产品组成：≥4 个信号采集器。

4、软件免费升级。

七、便携式掌上彩超 +心脏探头参数要求

产品用途：心脏，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泌尿科、ICU、麻醉科、急诊、介入等全身应用；

系统技术规格：

1、主机技术

1.1●探头与主机连接方式：为了保证图像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要求所配置探头与主机连接为有线探头

1.2●探头具备发光指示标志，能直观的标示探头正向方向

1.3●探头机身自带快捷键≥3 个，可以实现冻结、存储、增益调节、测量、模式切换等功能

1.4 显示器≥7.5 寸

1.5 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1.5 小时

1.6●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8 级可视可调

1.7 具备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1.8 系统平台：Windows

1.9 整机物理通道数≥28 通道

1.10●系统动态范围≥280db，步进 2db，数值明确，可视可调（请提供证明图片）

1.11●工作频率范围：2-16MHz，可在屏幕上显示

1.12 具备产科自动测量功能

1.13 配置：心脏探头 1 把，平板及软件 1 套，专用便携探头盒 1 个

2、二维灰阶成像

2.1 具备数字化聚焦功能，

2.2 焦点位置≥4 段可调

2.3 谐波成像单元

2.4 ●探头扫描显示深度≥36cm

2.5 具备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2.6 一键优化功能

2.7 显示方式：B、C、D、B/PW、B/C

2.8 ●所有探头二维频率：≥8 段变频

2.9 支持二维图像角度偏转

2.10 具备穿刺引导线功能

2.11 穿刺针增强技术

2.12 支持参数滑动调节

2.13 TGC 六段可调

2.14 TGC 方案一键调节

2.15●投标设备具备机载教学功能，教学包括腹部、乳腺、血管，小器官，可同时观看动态示意图并扫查图像，实时对比扫查手法与扫查切面可配合远程诊断功能使用

2.16●支持配置探头类型：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三选一）

2.17 具备防水功能，可以满足临床浸泡消毒，可浸泡时间≥20 分钟

3、彩色多普勒成像

3.1 所有探头均支持彩色多普勒成像

3.2 ●探头彩色多普勒频率：≥3 段变频，数值明确，可视可调

3.3 彩色多普勒取样框角度≥±30°，3 级可调 彩色增益≥100%，步进 1%

4、频谱多普勒成像

4.1 具备脉冲多普勒

4.2 ●脉冲多普勒探头频率：≥3 段变频

4.3 取样容积：1—25mm 可调

4.4 频谱多普勒增益：100%可调

4.5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5、测量和分析

5.1 支持距离、周长、面积、椭圆等基础测量；

分析软件包：具备专科分析软件包

6、网络传输功能

6.1 支持自定义 WIFI 联网

6.2 支持 USB 数据连接



6.3 支持网络数据传输

6.4 ●投标设备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6.5 支持 DICOM 单元

7、图像编辑与存储

7.1 具有中英文自定义输入模式

7.2 可自定义添加并编辑患者信息

7.3 具有专业注释模板，可直接在图像上添加中文注释

7.4 具有专业体标模板，可在图像上添加体标，体标位置任意可调

7.5 支持图像及实时电影存储

7.6 支持图像及电影回放，电影回放≥3000 帧

八、动态血压监测分析系统（含软件）参数要求

（一）、记录器技术要求

1. ●支持长达 24 小时至 7 天的长时间记录。

2、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3. ●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最大测量值不低于 260mmHg；

4. 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最大测量值不低于 220；

5. 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 40kPa（300mmHg）时，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6. 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7. 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8. 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9. 两节碱性 5 号电池供电。

10. ●存储容量可储存至少 460 条以上测试数据。

11. 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2. 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3. ●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14. 支持碱性电池、镍氢电池

（二）、分析软件要求

1. 独创的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报告。

2.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可回放至同品牌的动态心电系统内，对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3.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4.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5.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二十多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6. 具有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脉压差数据、错误数据、RPP 数据趋势图。

7.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可修改或删除数据。

8.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9.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10.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11. 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12.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

13.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14. 提供业界领先的拟合线数据报告。

15. 可升级至卫星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16. ●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17. 支持晨峰下午血压报告功能。

18. 多达 13 种报告风格和 18 种结论风格可供选择。

19. 支持 360 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20.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21. 支持报告中正常值范围设置，含平均值、标准差、血压负荷和下降率的正常范围。

九、空气压力波按摩仪参数要求

1、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飞梭。

2、●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

3、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4、压力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

5、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 8、治疗模式：30 种治疗模式，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名称。
- 9、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 10、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
- 11、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2、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
- 13、●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 14、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 15、充气间隔时间：1s~99s。
- 16、充气保持时间：0s~20s。

十、可调式 OT 升降桌参数要求

- 1、桌面升降范围：620~850mm。
- 2、手柄转动力矩：10N·m。
- 3、桌面额定载荷：50kg。
- 4、桌面尺寸（长×宽）：1500×800mm。
- 5、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800×620~850mm。
- 6、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
- 7、材质：型材、多层板、不锈钢。
- 8、结构形式：底座、升降部分、摇把、桌面、脚垫。

十一、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 1、额定输入功率：80VA。
- 2、外形尺寸（长宽高）：700×650×1200mm，允差±10%。
- 3、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 0°~180°可调，允差±10%。
- 4、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 0°~180°可调，高度 0~100mm，允差±10%。
- 5、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允差±5%，15 档设定，步进 1Nm；在训练过

程中显示当前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果。

6、被动模式：

a) 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 1min。

b) 训练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 1rpm。

c) 运动方向可调：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d) 电机输出扭矩：高、中、低 3 档。

e) 痉挛模式：选择开启和关闭，训练结束后屏幕显示痉挛次数。

f) 痉挛后方向可调：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

7、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

8、●手持方式：训练手柄、前臂支托。

9、具有应急安全保护开关。

10、●转向时间可设置：0~3 分钟，正常训练过程中在设定转向时间到后改变运动方向。

11、痉挛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 3 档。

12、痉挛暂停时间范围：3~15s。

13、具有情景训练模式，增加训练趣味性。

14、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

十二、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参数要求

1、操作显示：55 英寸液晶触控屏。

2、电动高度调节范围：720~1430mm（平放），1010~1710mm（竖直放）。

3、电动角度调节范围：0° ~90° 。

4、软件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游戏）训练、训练记录、（游戏）资源管理、用户档案、设置等部分。

5、训练模式：八种，基本认知、感知觉、语言认知、数学、思维、社会行为、艺术行为和综合认知，每种训练模式下配置多种游戏，让患者在娱乐、学习中得到康复训练。

6、游戏种类：记忆识物、拼单词、智慧十一、消除大作战、趣味拼图、迷宫奇遇记、切偶数、精灵找不同、垃圾分类、音乐猫等。

7、训练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报告。

8、自定义游戏：可对部分游戏的训练内容修改调整。

9、支持设置游戏难度。

十三、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 1、电源：交流 220V $\pm$ 22V、50Hz $\pm$ 1Hz。
- 2、额定输入功率：70VA。
- 3、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 $\pm$ 10%。
- 4、肩上臂支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 $\pm$ 10%。
- 5、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80mm，允差 $\pm$ 10%。
- 6、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80mm，允差 $\pm$ 10%。
- 7、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0~290mm，允差 $\pm$ 10%。
- 8、被动训练力矩：20N $\cdot$ m，允差 $\pm$ 10%。
- 9、额定载荷：50N。
- 10、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 3°，允差 $\pm$ 10%。
- 11、角速度调节范围：3.0~4.4°/s，允差 $\pm$ 20%，8 档调节，级差 0.2°/s。
- 12、运动时间：0~240min，级差 10min，允差 $\pm$ 30s。
- 13、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 14、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 15、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
- 16、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

十四、下肢反馈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 1、额定输入功率：60VA。
- 2、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
- 3、支架长度调节范围：大腿 0~260mm，小腿 0~260mm，滑动连杆 0~340mm，允差 $\pm$ 10%。
- 4、伸展角度调节范围：0~120°，级差 3°。
- 5、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 3°。
- 6、●角度运行速度：8 档可调，1.5~3.6°/s，级差 0.5°/s，允差 $\pm$ 20%。
- 7、训练时间：0~240min 可调，级差 10min，允差 $\pm$ 10%，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
- 8、●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 $\pm$ 10°。
- 9、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 10、具有应急安全保护开关。

11、开机过程中设备自检自动复位。

12、承重：15kg。

十五、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550×350×660mm，允差±20mm。

2、额定输入功率：30VA。

3、●被动训练方式：背屈/跖屈、外翻/内翻两种模式。

4、训练角度：

4.1、背屈：0~25°，允差±3°。

4.2、跖屈：0~45°，允差±3°。

4.3、外翻：0~10°，允差±3°。

4.4、内翻：0~10°，允差±3°。

5、被动训练次数：1~99次，级差1次，允差±1次。

6、●运动模式：匀速、加速、渐进、摆动共四种，通过手控器切换。

7、匀速模式：速度1.4~2.4°/s，5档可调，级差0.25°/s，允差±20%。

8、加速模式：电机在治疗时间的中间区域运行速度比两端运动速度快。

9、●渐进模式：

9.1、背屈/跖屈：渐进角度5~15°，级差1°，允差±2°。

9.2、外翻/内翻：渐进角度5~6°，级差1°，允差±2°。

9.3、渐进次数：3~10次，级差1次，允差±1次。渐进模式执行一个完整的周期后，自动解除渐进模式。

10、●摆动模式：

10.1、背屈/跖屈：摆动角度5~15°，级差1°，允差±2°。

10.2、外翻/内翻：摆动角度5~6°，级差1°，允差±2°。

10.3、摆动次数：3~10次，级差1次，允差±1次。

11、被动训练时间：1min~99min，级差1min，允差±30秒。

12、间歇时间：0s~9s，级差1s，允差±1s。

13、安全保护装置：紧急制动按钮。

14、绑带：自粘带应能承受15N拉力不撕脱。

十六、气动手指训练仪参数要求

- 1、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2、柔性手套：分指式设计仿生性柔性手套，穿戴舒适。
- 3、气囊腔数：单侧 8 腔柔性手部气囊，双侧共 16 个气囊。
- 4、压力保持时间：5~30s，步进 5s，六档可调。
- 5、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同时进行双手治疗。
- 6、●压力范围：50mmHg~260mmHg，步进 10mmHg。
- 7、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开机默认 30min。
- 8、●治疗模式：2 种，按时间或次数进行治疗；实现手指，手掌、腕部及前臂的一体化加压治疗。
- 9、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 10、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十七、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参数要求

- 1、显示方式：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电量。
- 2、电源：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220V，50Hz。
 - 2.1、电池电压：24V，允差±10%。
 - 2.2、电池容量：2600mAh（电能 62.4Wh），允差±10%。
 - 2.3、续航时间：3 小时，允差±5%。
- 3、振动幅度：≥6mm，满足不同部位放松治疗需求。
- 4、●转速：400~4500rpm，允差±5%，步进 10rpm，共 411 个档位可调。
- 5、最高振动频率：75Hz。
-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控制治疗时间 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 7、主机尺寸（长宽高）：150×61×340mm，允差±20mm，净重 1.5kg±0.2kg。
- 8、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为患者治疗和放松提供安静的医疗环境。
- 9、●按摩头：25 种。
- 10、按摩头具有的功能：磁疗、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
- 11、●配重条：0.8kg、1.0kg 各一个，减轻医生体能消耗，降低医生工作量。
- 12、治疗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为医生操作带来便利。
- 13、包装箱：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配有四个脚轮，方便携带和移动，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十八、肩抬举训练器参数要求

- 1、支架角度调节数：7。
- 2、木棒尺寸： $\Phi 29 \times 920\text{mm}$ 。
- 3、支架规格： $920 \times 560 \times 190\text{mm}$ 。
- 4、搁架角度可调，可放在桌上使用。
- 5、用途：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

十九、超短波治疗仪参数要求

- 1、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2、额定输入功率：180VA。
- 3、功率：20W、30W、40W、50W 四档可调。
- 4、输出稳定性：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10\%$ 。
- 5、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 $\pm 1.5\%$ 。
- 6、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 $\pm 5\%$ ，预热时间 $\leq 120\text{s}$ 。
- 7、●配置电子管：4 个。
- 8、●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二十、电动起立床参数要求

- 1、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 2、功率：120VA。
- 3、控制方式：手柄控制。
- 4、床面尺寸（长宽）： $1780 \times 62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 5、床面高度：550mm，允差 $\pm 50\text{mm}$ 。
- 6、外形尺寸（长宽高）： $2100 \times 780 \times 84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 7、●起立角度： $0^\circ \sim 90^\circ$ 连续可调，允差 $\pm 5^\circ$ 。
- 8、脚踏板调整角度：内翻最大为 30° ，外翻最大为 30° ，背屈最大为 20° ，跖屈最大为 30° ，允差 $\pm 3^\circ$ 。
- 9、电动推杆最大推力 8000N。
- 10、配备扶手桌面、固定带。
- 11、承重：175kg。

二十一、站立架参数要求

- 1、肘部垫尺寸：280×80×40mm。
- 2、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
- 3、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135kg。
- 4、规格：1420×930×1080mm。
- 5、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 6、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 7、结构形式：底架、挡腿垫、扶手、桌面。

二十二、认知康复评估系统参数要求

- 1、病历管理：
 - 1.1、包括病例登记、病例修改、病例记录、病例查询四大功能。
 - 1.2、多种病例查询方式。
 - 1.3、选中病例后可直接进入评估或者训练，评估或者训练结束后可看到评估结果和训练结果。
 - 1.4、可查看历次评估记录和结果，可查看历次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
- 2、●评估：
 - 2.1、评估分类：“听指令点击”、“听指图”、“听指数字”、“听指计算”、“事件推理”、“自发语言”六部分诊断并得出评估结果，结果包含患者定向能力、注意能力、语言表达、听理解、看理解、命名、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日常知识以及推理能力的水平。
 - 2.2、评估结果可在病例管理查看，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 3、●康复训练：
 - 3.1、认知康复平台：通过对语言能力、配对记忆、注意力分类、观察力、专注能力、运算符号、计算能力、视觉记忆等8种方式进行训练。
 - 3.2、康复训练：通过对定向能力、结构能力、记忆能力、专注能力、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6个方面31种方式进行训练。
- 4、●康复知识库：患者或者家属可以通过康复知识库学习相关康复知识，以及后续注意事项。
- 5、●软件系统数据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 6、具备已登记病人信息修改功能，方便下次康复训练使用。
- 7、操作显示：21英寸液晶显示屏、21英寸液晶触摸屏。
- 8、台车尺寸（长宽高）：1425×934×829mm。

二十三、肌骨超声参数要求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1.1● 彩色监视器：≥13 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1.1.2● 触摸屏：≥13 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1.1.3 主机重量：≤2kg

1.1.4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60 分钟

1.1.5●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

1.1.6 台车支持升降，行程≥30cm

1.1.7● 支持桌面支架放置，用户可从台车上直接拆下放置在桌面上

1.1.8● 台车上自带专业的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

1.1.9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28672

1.1.10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1.1.11 谐波成像技术

1.1.12 彩色多普勒

1.1.13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1.1.14 M 模式

1.1.15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1.1.16 实时血流三同步

1.1.17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1.1.18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标配。

1.1.19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1.1.20●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平面内的穿刺针增强角度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选择角度。验机证明

1.1.21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1.1.22● 极简模式：可点击仅把常用几个按键调出，方便医生只关注图像或实施简单的操作。验机证明

1.1.23● 疼痛科专用的成像条件：比如臂丛神经、坐骨神经、肩部、足部等(验机证明)

1.1.24● 肌骨疼痛专用的教学软件，方便医生刚接触超声能快速提升超声业务水平(验机证明)

- 1.2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 1.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 1.2.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1.2.3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 1.3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 1.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1.4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 1.4.1 输入：网络
 - 1.4.2 输出：HDMI， USB
- 1.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1.5.1 大容量硬盘 $\geq 240\text{G}$
 - 1.5.2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
 - 1.5.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 系统通用功能：
 - 2.1.1 ● 彩色监视器： ≥ 13 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监视器
 - 2.1.2 ● 触摸屏： ≥ 13 寸电容屏，支持单点，多点触控操作
 - 2.1.3 主机探头接口： ≥ 1 个，非扩展接口。
 - 2.1.4 支持探头扩展器，扩展器可 1 扩 ≥ 3 个。
 - 2.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2.2 探头规格：
 - 2.2.1 频率：探头频率范围 1.0-15.0MHz
 - 2.2.2 高频探头中心频率 $\geq 10\text{MHz}$
 - 2.2.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
 - 2.2.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 192
 - 2.2.5 ● 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 2.3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 2.3.1 可选探头群工作频率范围（1.0-15.0MHz）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1.0-5.0MHz

线阵探头频率 4-15MHz

2.3.2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扫描帧率 ≥ 80 帧/秒，图片证明

2.3.3 发射声束聚焦 ≥ 4 段

2.3.4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180

2.3.5 二维灰阶 ≥ 256

2.3.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 14 BIT

2.3.7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 16000 幅；图片证明

2.3.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3.9 增益调节：TGC 分段 ≥ 8

2.3.10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2.3.11 扫描深度 ≥ 29 cm（附图说明）

2.4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2.4.1 支持方式：PWD、CWD、HPRF

2.4.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8.5 m/s

CWD：血流速度最大 35 m/s

2.4.3 最低测量速度： ≤ 3 mm/s（非噪声信号）

2.4.4 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

2.4.5 电影回放： ≥ 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2.4.6 零位移动： ≥ 8 级

2.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 - 30mm；分级：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5.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图片证明

2.5.3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图片证明

2.5.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 8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2.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2.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 输出功率可调。

2.7● 设备支持实时远程会诊，远程售后（非第三方平台）

二十四、十二道心电图机参数要求

1. 心电采集

1.1 信号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

1.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1.3 耐极化电压： $\pm 550\text{mV}$

1.4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1.5 输入阻抗： $\geq 2.5\text{M}\Omega$

1.6● 频率响应：0.01Hz~250Hz，高记录精度，可捕捉心电图高频微小波形的变化，适合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心电波形的采集

1.7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 （峰峰值）

1.8 增益类型：1.25、2.5、5、10、20、10/5、20/10mm/mv、自动增益

1.9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1.10 患者漏电流： $\leq 10\mu\text{A}$

1.11 共模抑制比： $>120.4\text{dB}$

1.12 采样率：16000Hz

1.13 标准灵敏度：10 mm/mV $\pm 2\%$

1.14 灵敏阈： $\leq 20\mu\text{V}$ （峰峰值）

1.15 定标电压：1 mV $\pm 5\%$

1.16A/D 转换：24 位

1.17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50、60Hz）、低通（25、35、75、100、150、300Hz）和基线漂移（0.01、0.02、0.05、0.35、0.5、0.8Hz）滤波功能

2. 心电诊断及分析

2.1 超长时间电影回放，支持 300 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捕捉

2.2● 特有观察模式，特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2.3● 成人/儿童/新生儿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2.4 支持心率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Cabrea 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2.5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

RV5+SV1 电压

2.6●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2.7 标配 HRV 记录功能，更加细致地进行心率变异性分析

2.8● 具有导联电极安放位置示意图，能够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电极，通过语音和报警提示各个导联脱落及阻抗信息。（提供机器截图证明）

3. 心电记录

3.1 记录方式：热点阵印字系统

3.2 记录格式：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3●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周期、自动触发

3.4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 误差≤5%

3.5 记录纸规格：210 mm×140 mm×20 m 折叠纸

4. 输入输出及屏幕显示

4.1● 具有 TCP、FTP、HL7 等国际通用标准接口协议，可直接与第三方 HIS、EMR 等系统对接，且支持远程心电诊断网络平台接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提供 HL7 接口协议证明文件）

4.2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4.3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10000 病历，并支持大容量 SD 卡、U 盘

4.4 标准 pc 键盘配合快捷功能键，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完成条码等输入

4.5● 高亮度 7 英寸液晶显示器 0~80° 可调，预留键盘接口

4.6 用户访问控制：心电图机启动运行分为一般模式和安全模式，在“安全模式”下，用户须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启动设备（提供机器界面截图证明）

二十五、电动手术台(普通型)及碳纤维悬空牵引架参数要求

1. 性能要求：

1.1 采用了微电脑控制，先进的电动液压传动技术，使体位摆放更精准，运行速度均匀、平稳。该产品主要功能台面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头板调节、脚板调节、纵向平移，适合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肾脏外科需要配合 C 型臂、X 光机使用的科室。

1.2● 液压系统主要部位均采用知名品牌，整体噪音低，≤59dB（需要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报告），经久耐用。

1.3 腿板、头板上下折采用进口气动弹簧调节（提供报关单）。

- 1.4 该床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床垫，可释放长时间手术所造成病人躯体与床面接触所造成压力。
- 1.5 床板抗倍特板，材质符合欧洲 En-438，并具有双层耐磨、阻燃、防焰、防蚀抑菌。（提供证明文件）
- 1.6 底座刹车装置，以脚踏板操作方式，可坚固地固定床台。
- 1.7 底座 T 型设计，四周无凸出物且内缩式设计，利于术者脚尖伸入，让身体自然垂直手术，减少术者疲劳。
- 1.8 手术台电源线连接、手控器电源线连接均采用知名品牌航空插头设计，防水、防脱落（提供图片）

1.9 腿板外展为齿牙咬合自动分离结构，旋转更加平稳无抖动。

2. 技术参数

2.1 床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2.2 床面宽度 $\geq 500\text{mm}$

2.3 升降高度 $\geq 700\text{mm}-1000\text{mm}$

2.4 前/后倾斜 $\geq 30^\circ$

2.5 左/右倾斜 $\geq 20^\circ$

2.6 手动头板上/下调节 $\geq 50^\circ / 90^\circ$

2.7 ● 背板上/下调节 $\geq 75^\circ / 40^\circ$

2.8 脚板上/下调节 $\geq 50^\circ / 90^\circ$

2.9 脚板水平方向 $\geq 90^\circ$

2.10 床面纵向平移（向头部） $\geq 300\text{mm}$

2.11 ● 腰桥上升高度 $\geq 125\text{mm}$

3. 配置：床垫 1 套 手按控制器 1 只 卡腰架 2 件 卡肩件 2 件 手臂板 2 件 托腿架 2 件 麻醉屏架 1 件 承合器 2 件 固定器 3 件 骨科牵引架 1 套

二十六、输液泵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 ≥ 3.5 英寸

2. ●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

3. ≥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

4. ● 单个气泡监测，气泡等级 7 级可调：最大可选 800u1

5. 累积气泡监测，气泡等级 7 级可调：最大可选 1000ul/15min
6. 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最多可放大三级
7. 阻塞级别：80mmHg~975mmHg，13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8. ●KVO 速度 0.1-30ml/h
9. 电动止液夹，按动【止液夹】按键，止液夹会自动打开或者关闭
10. 电动泵门：开泵门按键，按键即可自动打开泵门
11. ●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
12. 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速度状态下，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 20h
13. IP34 防护等级
14. 重量：约 1.42kg（含电池）
15.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 10 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 50 个房间和 50 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6.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其具有持续质量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17. 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显示监护仪数据，并与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同屏显示，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

二十七、电动吸引器(脚踏式 1 台)参数要求

1、工作原理：采用新一代无油润滑负压 泵制造而成的可移动式吸引装置

2、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

电机功率：120VA

吸引泵：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0.06MPA

噪音：≤60dB（A）

抽气速率：≥20L/MIN

储液瓶：2500ml/只.2 只

外形尺寸：350/305*795mm

包装数量：1 台/件

包装尺寸：445*440*865mm



毛重/净重：22/19.5

3、配件清单：

腹腔吸引管 1 支 空气过滤器 2 只 吸引软导管（长度 2 米）1 根

电源线 1 根、 熔丝管（RF1 (I) 5*20/2.0A）2 只 脚踏开关 1 只

二十八、心电监护仪参数要求

1：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 10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证明材料。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的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2.9、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2.16、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2，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

测量参数值

-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二十九、除颤仪参数要求

1. ●重量： $\leq 6.1\text{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60\text{min}$ 。
13. 开机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9.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 、 25 mm/s 、 12.5 mm/s 、 6.25 mm/s 。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4 种。
22.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text{--}290\text{mmHg}$ （成人）、 $25\text{--}240\text{mmHg}$ （小儿）、 $25\text{--}140\text{mmHg}$ （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text{--}250\text{mmHg}$ （成人）、 $10\text{--}200\text{mmHg}$ （小儿）， $10\text{--}115\text{mmHg}$ （新生儿）。
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0.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2.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4.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审计报告	（3）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完税凭证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免税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	（6）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征信查询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	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备案凭证）。 （10）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是否齐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传；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商务评审（8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最高得 4 分；	4 分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能提供本企业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2 分

3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一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印章/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章；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62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设备）能提供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说明（产品说明书、原厂彩页或检测报告等相关参数证明材料为准）的得基础分34分；加注“●”号参数或功能每负偏离一项减基础分2分，未加注“●”号参数或功能每负偏离一项减基础分1分，扣完为止；	34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可行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步骤、供货出场、货物保护、设备交付期保障等），能保障医疗设备及时交付医院使用（充分考虑其它潜在因素影响）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合理，扣1.2分，扣完为止。	6分
3	供货安装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合理的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人员安排方案，验收交付等）的得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4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使用培训方案（应与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紧密相关，内容包括：核心功能，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安全事件处置，简单故障排除等），同时承诺使设备使用人能够熟练运用。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2分；方案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12分
第三部分 报价评审（30分）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SZC2024-0037-HT

合水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临床专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合水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

招标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4.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设备设施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如有缺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在保质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所需材料均为原厂配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合同价，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企业必须依据业主意向满足设施设备使用要求，新增加的工程量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实物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保持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视为全部货物不合格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更换，更换日期若超过合同规定的供货日期，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七、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合同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所规定的货物规格、数量和参数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核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及各项参数。第二步，初验完成后，甲方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报告。

4.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报告。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时间从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产品保修期内若发生故障或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释

1.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设备安装（含车辆运输）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 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其他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县政府采购办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账 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以最终合同为准！

附件：采购人供货清单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格式详见附件）；
- 4、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免税证明材料）；
- 6、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7、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备案凭证）。
 - （2）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保函原件1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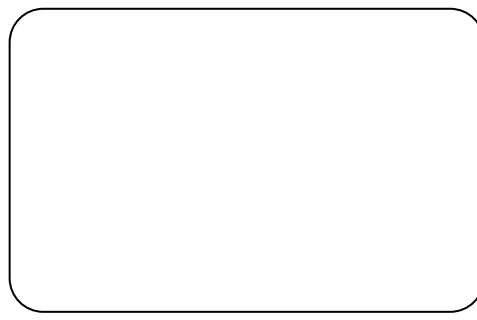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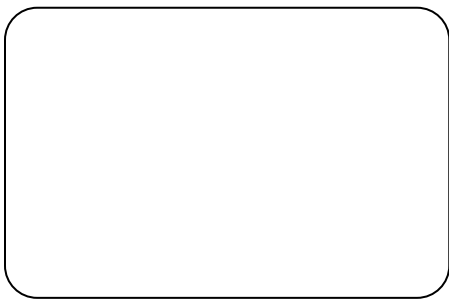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扫描件），如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为准。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企业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其它证明资料（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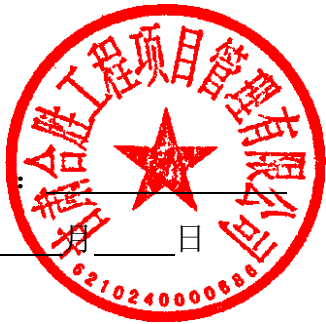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案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案、替换品方案、故障响应、处理、定期回访、突发事件处理等方案）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

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

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